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助理員 陳家禎
電話：(04)22289111*54212
電子信箱：blue0303sky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大道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6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中字第11500168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87040000E_115001680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115學年度分組合作學習計畫」申請作業，自115學年度起調整併入「115學年度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計畫」辦理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2月2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5550044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整合相關計畫資源與推動機制，自115學年度起，「分組合作學習計畫」不再單獨受理申請，改併入「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計畫」架構內辦理，由學校依需求於旨揭計畫中擇相應子計畫提出申請。
- 三、原擬申辦「分組合作學習計畫」者，請依「115學年度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計畫」之規定表件與期程提出申請。
- 四、為提供推動支持，獲核定之學校，屆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將提供輔導支持措施，協助各校教師提升分組教學知能。
- 五、檢附「115學年度活化教學及多元學習計畫申辦說明會計



畫」(含相關附件)1份。

正本：市立完全中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